

# 臺北市士林區福林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含專任輔導)甄選簡章

##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一、依據：

- (一)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甄選類科、名額及代理期間：

甄選類別	名額	性質	聘期	備註
代理教師 兼任導師	3	懸缺	115.08.01~ 116.07.31	三年級導師 1 位、五年級導師 2 位，由學校依相關學經歷、教學表現、個人特質安排職務。
英語科 代理教師	1	教育部補助款外 加代理教師	115.08.01~ 116.07.31	
自然科 代理教師	1	教育部補助款外 加代理教師	115.08.01~ 116.07.31	1.兼具閩南語專長或證照尤佳。 2.因配課關係，需跨領域教學，請電洽教務主任 28316293*202
專任輔導 代理教師	1	侍親留職停薪缺	115.08.01~ 116.07.31	

- (一)正取人員報到後，依據相關學經歷、教學表現、個人特質及意願等條件，由學校規劃安排任教職務及科目。
- (二)代理原因、代理期間消失時，應即自動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救助或任何補助。
- (三)備取人員於正取人員未報到時，遞補正取名額；嗣後於同一學年度同一教育階段同一類科 3 個月以上代理教師出缺時依序聘任備取人員遞補之。

### 三、報名資格條件：

- (一)基本資格：富有教育熱忱，且符合各次招考資格者，始得報考。
  - 1.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 2.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及教師法第 14、15、16、18、21 條各款情事者。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後發現仍應予以解聘。
- (二)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國民小學教師之證明文件(請附中譯本)，始得報名。

(三) 報考資格：

1. 代理教師兼導師、英語科代理教師及自然科代理教師：

- (1) 第 1 次招考：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之資格。
- (2) 第 2 次招考：具前項資格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3) 第 3 次以上招考：具有前二項資格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之資格。

2. 英語科代理教師，除符合前項資格外，具備以下專長條件之一者尤佳：

- (1) 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者。
- (2) 通過教育部 88 年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 (3)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
- (4) 達到 CEF 架構之 B2 級。

3.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 (1) 第 1 次公告招考：具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 (2) 第 2 次公告招考：具前項資格或具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並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3) 第 3 次公告招考：具有前二項資格或具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大學以上畢業。
- (4) 第 4~7 次公告招考：具有前三項資格或具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執照且大學以上畢業。

※上述專任輔導教師「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之界定：

1.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之界定，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3 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2 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 2 學分、兒童發展類 2 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2. 報考專任輔導教師，應檢具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之畢業證書及成績單正本，於報名時接受資格審查。修習學分名稱與上述有所歧異者，請先行洽修習學分的學校確認該學分所屬類別並開立證明。

四、報名、甄試、榜示及錄取報到日期：

次 別	報 名 日 期 逾 時 不 受 理	甄 選 日 期 (請提前20分鐘 至人事室報到)	成 績 公 告 日 期	成 績 複 查 日 期	錄 取 報 到 日 期
第1招	115年5月26日(二) 上午8時至12時	115年5月27日(三) 上午9時	115年5月27日(三) 下午6時前	115年5月28日(四) 上午8時至9時	115年5月28日(四) 上午9時至12時
第2招	115年5月28日(四) 上午8時至12時	115年6月1日(一) 上午9時	115年6月1日(一) 下午6時前	115年6月2日(二) 上午8時至9時	115年6月2日(二) 上午9時至12時
第3招	115年6月2日(二) 上午8時至12時	115年6月3日(三) 下午1時30分	115年6月3日(三) 下午6時前	115年6月4日(四) 上午8時至9時	115年6月4日(四) 上午9時至12時
第4招	115年6月4日(四) 上午8時至12時	115年6月5日(五) 上午9時	115年6月5日(五) 下午6時前	115年6月8日(一) 上午8時至9時	115年6月8日(一) 上午9時至12時
第5招	115年6月9日(二) 上午8時至12時	115年6月10日(三) 上午9時	115年6月10日(三) 下午6時前	115年6月11日(四) 上午8時至9時	115年6月11日(四) 上午9時至12時

第6招	115年6月11日(四) 上午8至12時	115年6月15日(一) 上午9時	115年6月15日(一) 下午6時前	115年6月16日(二) 上午8時至9時	115年6月16日(二) 上午9時至12時
第7招	115年6月16日(二) 上午8至12時	115年6月17日(三) 上午9時	115年6月17日(三) 下午6時前	115年6月18日(四) 上午8時至9時	115年6月18日(四) 上午9時至12時
第8招	115年6月18日(四) 上午8至12時	115年6月22日(一) 上午9時	115年6月22日(一) 下午6時前	115年6月23日(二) 上午8時至9時	115年6月23日(二) 上午9時至12時
第9招	115年6月23日(二) 上午8至12時	115年6月24日(三) 上午9時	115年6月24日(三) 下午6時前	115年6月25日(四) 上午8時至9時	115年6月25日(四) 上午9時至12時
第10招	115年6月25日(四) 上午8至12時	115年6月26日(五) 上午9時	115年6月26日(五) 下午6時前	115年6月29日(一) 上午8時至9時	115年6月29日(一) 上午9時至12時
第11招	115年6月29日(一) 上午8至12時	115年7月1日(三) 上午9時	115年7月1日(三) 下午6時前	115年7月2日(四) 上午8時至9時	115年7月2日(四) 上午9時至12時
第12招	115年7月2日(四) 上午8至12時	115年7月3日(五) 上午9時	115年7月3日(五) 下午6時前	115年7月6日(一) 上午8時至9時	115年7月6日(一) 上午9時至12時

◎報名地點：採線上報名。

◎報名方式：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各次甄選報名未於報名時段寄送者，不予受理，報名時間以本校指定電子信箱收件時間為準。

請於報名時間內將完整資料依順序合併成 1 個 PDF 檔或掃描後，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信箱: p0033@flps. tp. edu. tw，主旨請寫: 考生姓名+福林國小 115 學年度 000(甄選類別)代理教師甄選報名。

(二)繳交報名資料：

1. 報名表（請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並親自簽名）。
2. 切結書（請黏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3. 簡要自傳
4. 個人資料

(1)合格教師證書。

(2)大學以上學經歷證件（畢業證書、服務或離職證明書等，經歷證件無則免附）。

(3)男性請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無則免附。

(4)專長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三)報名確認: 請於報名時間內完成資料傳送(勿提早，請於報名起迄時間內完成線上報名)，本校收到報名表件後會以郵件回復。

**五、甄選方式：**

(一)甄選地點：本校一般教室或會議室

(二)試教佔錄取總分 60%；試教內容說明如下

1. 試教（實做演練）時間 15 分鐘。

2. 試教順位即報名順序，考生於報到時應當場繳交教學活動設計教案 3 份。

### 3. 試教內容：

甄選類別	試教科目	試教單元(課文)	備註
代理教師 兼任導師	中或高年 級國語	自行選擇康軒或南一可版本 教材，試教時請自備教案 三份。	請自選試教課文，針對教學重點 進行試教。請務必準備課文文本 給主考委員。
自然科任 代理教師	高年級 自然	神奇的電磁鐵及製作，任一版 本均可，試教時請自備教案三 份。	使用教科書或運用自編教材，選 擇符合教學概念(主題)的單元， 針對教學重點設計教案、進行試 教。亦可運用自編教材進行試 教。
英語科代 理教師	五年級 英語	康軒 Wonder World 第七冊 Unit 1或任一版本五年級英 文，試教時請自備教案及課文 三份。	1.COOL English 教師資源網： <a href="https://www.coolenglish.edu.tw/course/index.php?categoryid=332">https://www.coolenglish.edu .tw/course/index.php?catego ryid=332</a>
專任輔導 代理教師	小團體輔導工作實作(請自備教具教材)		

### 4. 口試佔總分 40%；

(1) 內容含個人經歷、教學實務、教學理念、班級經營…等。

(2)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口試內容除前項外，增加學生心理、輔導方法…等。

(三)甄試時間：試教 15 分鐘，口試 10 分鐘。

### 六、成績計算：

(一)依甄選教師員額錄取，未達錄取標準 80 分不予錄取。

(二)甄選同分時，依照 1. 試教成績 2. 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三)錄取名單依表定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

### 七、成績複查：

依表定時間本人持身份證至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八、錄取報到：

錄取者應於表定時間攜帶線上報名表件等全部學經歷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證件正本驗後發還。逾期視同棄權，由備取依序遞補。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 九、附則：

(一)本校依據前述聘期進行聘任，並視本校需求安排職務；代理教師於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二)繳驗之各項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

自行負責。或雖經本校錄取並應聘，但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無法敘薪者應自動離職，不得要求留任或任何賠償。

- (三)經錄取並報到後，不得再到他校應聘。
- (四)參加甄選代理教師，凡經甄選錄取者，應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
- (五)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 1 個月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檢查項目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5 條第 2 項辦理)；如體檢未合格或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註銷錄取資格。  
健康檢查表內容應包含：1.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2.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3.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5.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6.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 (ALT)、肌酸酐 (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7.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 (六)雖經本校錄取並應聘，但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無法敘薪者應自動離職，不得要求留任或任何賠償。
- (七)如遇颱風或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時，甄選工作順延至恢復上班日第一日。
- (八)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教評會委員及甄審委員會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等親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或曾任應試者之實習輔導教師，或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報名應試時，應自行迴避。
- (九)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 (十)代理性質如係編制外(教育部補助款)代理教師，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並無交通費、文康活動費。
- (十一)本校將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及「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規定申請查閱，報名人員如有性侵害犯罪紀錄或有不得擔任教育人員規定者，應予取銷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原錄取人員不得異議。
- (十二)報考人員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十三)其他未盡事宜或臨時通知事項，由甄選委員會書面或電話通知。
- (十四)本校校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志路 75 號。電話：28316293 轉 202(教務處：甄選事宜)轉 207(人事室)。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5 月 2 0 日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姓名) \_\_\_\_\_ 報考貴校 \_\_\_\_\_ 科代理教師甄選，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涉及法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具雙重或多重國籍，或具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
- (三)冒名頂替者或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四)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或所提有關證件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 (五)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六)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二、倘經通知錄取，依規定時間報到並接受學校職務指派，否則以棄權論。

三、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四、本人同意學校辦理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資料查詢，並同意學校依個資法第 15 條、第 16 條規定，於執行法定職務所必要之範圍內，在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之情形下，得蒐集、處理並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此致

臺北市士林區福林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電話：(行動)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正面)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反面)

## 臺北市士林區福林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姓名：〈本表格僅供參考，可自行設計〉

一、指導學生社團或個人參與社會社團(含公益社團)的經歷或表現：

二、教師專業進修成長(例如成人才藝班、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著作、編輯教材、專案研究、教學成果……..等)：

三、雙語體育教學經歷與表現：

四、家庭狀況、個人專長及興趣：

五、教學(教育)理念：

六、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